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十七號八樓

承辦人：唐小姐/李小姐

電話：22580517-12、13 傳真：22520784

受文者：各會員服務機構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護理字第 110092 號

附件：推薦表

主旨：惠請提報服務滿 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及 45 年資深護理人員以利送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將由台灣護理學會主辦，將於 5 月 3 日下午假國父紀念館大會堂舉辦。
- 二、提報之資深護理人員，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(一)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 - (二)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領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，並為本會之會員，且於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工廠保健室等單位，從事護理工作滿 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及 45 年者。(衛生局提報之資深護理人員名單，不受「執業登記」之規定)。
- 三、診所或學校之護理人員，若年資符合，但機構無法協助提報者，可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，以利本會協助資格送審。
- 四、請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由各機構護理部彙整後 E mail 至 ttcna@ttcna.org.tw。(送件後請電話確認)。本推薦若「經查證或檢舉提報不實，將由主辦單位追回獎座及獎狀並公告之」
- 五、請依年資分類(頁)填報，推薦表可至本會網頁 www.ttcna.org.tw→表單下載→資深護理人員推薦處下載使用。
- 六、資深護理人員推薦可參考本會每年 12 月底至 1 月初依主辦單位公告內容掛網，不另通知。

正本：各會員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會員委員會

理事長 周 繡 玲